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5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慧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范竹江

原審

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3萬3,537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7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2月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廢棄原判決對上訴人不利部分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3,5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276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蘇鈺雯